达川区堡子镇2026年度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：达州市达川区堡子镇人民政府　　联系人：　刘磊　　联系方式：13568177785

序号	行政执法机关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和数量	检查方式	备注
1	堡子镇人民政府	对辖区内经营1家和餐饮个体经营户15家	对燃气经营、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	对经营燃气一家进行检查一次对个体经营户每月抽查2家	现场检查	
2	堡子镇人民政府		对消防安全的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条 2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二条2.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第九条	每月巡查检查一次	现场检查	
3	堡子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25家体经营户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2.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一条产决定	每月抽查5家	现场检查	
4	堡子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个体经营户、和宴席举办对象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每月抽查5家	现场检查	

5	堡子镇人民政府		森林防火检查	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四条	每月巡查抽查一次	现场检查	
6	堡子镇人民政府	对辖区8家重点养殖企业	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	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第十四条	每季度抽查一次	现场检查	
7	堡子镇人民政府	堡子镇敬老院	对养老机构的监督	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	每季度检查一次	现场检查	
8	堡子镇人民政府	对沙滩河饮用1处取水点	农村饮水安全检查	1.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。《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》第三十三条	每月巡查检查一次	现场检查	
9	堡子镇人民政府	堡子镇益民供水站	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、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1.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2.《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	每月检查一次	现场检查	
10	堡子镇人民政府	辖区类过往车辆	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2.《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	每月巡查检查4次	现场检查	